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壹、目的:規範中華民國飛盤協會(以下簡稱:本會)主辦、協辦、承辦之相關賽事之服裝,以維護賽事品質及提升選手正視飛盤運動。

貳、說明:

- 一、賽事級別:本會依各類比賽性質分為下列等級:
 - (一)第一級:全民運動會。
 - (二)第二級:全國中等學校飛盤錦標賽、全國飛盤錦標賽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、全國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、全國 中正盃飛盤爭奪賽錦標賽。
 - (三)第三級:全國飛盤爭奪賽例行賽、全國飛盤勇氣賽例行賽、全國飛盤爭奪賽付行賽、臺灣飛盤爭奪賽公開賽。

二、服裝規定:

- (一)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服裝(長短袖不限,不得無袖或背心)及運動褲,並印製或車縫所屬單位(依賽事規定之組隊模式)。
- (二)服裝背後必須印製或車縫背號(尺寸不得小於寬7公分、高15公分, 衣、褲背號必須一致), 背號應為統一字體且可明顯辨識。
- (三)服裝背後如全隊統一印製或車縫姓名,不得有不雅字眼及與姓名無關之名稱,(可統一印製隊伍或學校名稱),姓名格式如下(英文不限大小寫):
 - 1. 張大明。
 - 2.Chang D. M. •
 - 3. Chang Da-Ming (Chang Da Ming) •
 - 4.Da-Ming Chang (Da Ming Chang) •
 - 5.David。(護照別名)
 - 6.David Chang。(護照別名)
- (四)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(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褲、運動 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)。
- (五)比賽可以穿著號碼衣出賽,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運動服,號碼 衣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六)飛盤爭奪賽選手上場時不得佩戴(或需遮蔽)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 金屬髮夾及手錶等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之物品(漁夫帽不得綁繩), 必要時得中止比賽要求立即改正。
- (七) 違反上述規定之選手不得上場比賽。

三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各級賽事即日起實施。
- (二)第二級賽事,第二條第三點緩衝期至114年6月30日。
- (三)第三級賽事,第二條第三點緩衝期至114年12月31日。

參、各項賽事不另做服裝儀容檢查,如有申訴情事本會將依此規定辦理 肆、本規定於公告日起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正後另行公告。